

广西民族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版）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广西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2025〕118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院实际，制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推荐过程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既要加强对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要将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纳入学院综

合测评体系。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
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

二、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
教师代表

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
实施；制定并发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拟推荐学
生名单；处理推免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

三、学院推免项目及名额

本次推免类型为普通类。普通类推免名额是指普通高等
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不区分
推荐校内或校外。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学院 2026 年推
免生名额为 5 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
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测评、奖励加分审查等，并计算出综
合成绩。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排序。

四、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
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已修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含必修和选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平均成绩(取到小数点后1位)排名在本专业前30%;综合测评成绩(入学到推荐学期前的每个学年)排名均在本学院同专业前30%。

2. 外语基础良好。体育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360分及以上。

3.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测试总评达到60分及以上。

4. 获推免的学生应能按时毕业。研究生入学报到时，若学生因无毕业证、学位证或受到过学校处分并被入学学校取消入学资格的，后果自行承担。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符合入围基本推荐条件后，排名总分为：

综合测评总分（排名总分）=专业平均成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其中，专业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即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年课程（五年制专业前四个学年，2026 年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只计前五个学期）的平均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学生荣誉、社会服务四部分得分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科研成果（本部分上限 20 分）

1. 学术论文与著作

（1）以广西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SCI、SCI、EI、北大核心、C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20	10
知网、维普、万方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和 C 刊以外的其他期刊	15	7.5

注：发表多项的，仅计算一项最高分值。

（2）以广西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5 万字以上	完成 5 万字以下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20	12	8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5	10	6

注：出版多项的，仅计算一项最高分值。

2.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以广西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内容	分值（件）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8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2.5
软件著作权	5	2.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2.5

注：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仅计算一项最高分值。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的，按以下规则

级别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国家级	8	5	3
省部（自治区）级	5	3	2

计算加分：

注：有多项科研项目的，仅计算一项最高分值。

（二）学科竞赛（本部分上限 65 分）

1. 参加世界、洲际、全国、全区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体育竞赛类		
赛事级别	奖励范围	积分
（1）世界级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体育单项协会或联合会主办的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	获前十六名	65
（2）亚洲赛事：由亚组委、亚洲体育单项协会或联合会主办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和亚洲青年锦标赛。	获前十二名	60
（3）国家级 A 类赛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运会、大运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运会)等综合性比赛。全国运动会群众赛按自治区级 A 类赛事计算相	获前八名或一等、二等、三等奖	50

应的奖励等级。		
(4) 国家级 B 类赛事：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总局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联赛、冠军赛等赛事。	获前八名或一等、二等、三等奖	30
(5) 自治区级 A 类赛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团区委举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等赛事。	获前三名	15
(6) 自治区级 B 类赛事：由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体育单项协会举办的各类全区性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或公开赛等。	获前三名	10

2. 代表广西民族大学参加世界、洲际、全国、全区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学科竞赛类		
竞赛级别	名次	积分
世界级/洲级赛事	获前十六名	65
国家级赛事	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50
	银奖、二等奖、第二、	45

	三名	
	铜奖、三等奖、第三至六名	40
自治区、省、部级赛事	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30
	银奖、二等奖、第二、三名	25
	铜奖、三等奖、第三至六名	20
校级赛事	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10
	银奖、二等奖、第二、三名	8
	铜奖、三等奖、第三至六名	5

注：（1）学科竞赛分体育竞赛类和学科竞赛类，其中体育竞赛类主要指各级别体育竞技赛事；学科竞赛类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师范生教师技能比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相关的学科类竞赛。

（2）同一竞赛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不累计加分；赛事级别根据主办单位核准，具体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学科竞赛类每个获奖项目仅计排名前三名的学生分值；

(4) 体育竞赛和学科竞赛两类各取申报材料中最高等级积分，两类竞赛最高分可叠加累积，但总积分最高 65 分。

(三) 荣誉获奖（本部分上限 8 分）

通过学校/学院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国家级	8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自治区级	5	自治区级评优的奖励 （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团干）等
校级	2	校级评优的奖励 （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团干）等

注：（1）荣誉奖励仅限一项，同一类荣誉奖励同时获得多级别时，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2）不含参与体育竞赛获得的个人荣誉。

(四) 社会服务（本部分上限 7 分）

参加国家、自治区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	加分值
国家级	7
自治区级	4
校级	1

注：（1）活动主要包括全国、全区性运动会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大型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公益性活动等。其主要形式包括支教助学、社区建设、体育宣传、赛会志愿服务等。

（2）活动级别根据主办或承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评定。

（3）不同级别的同一社会服务活动，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六、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根据学校通知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方案。

（二）2025 年 9 月 8 日公布方案：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三）学生申请（2025 年 9 月 9 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四）资格审核与成绩核算（2025 年 9 月 10 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核算专业平均成绩及综合表现得分。同时学院成立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奖励加分涉及的竞赛获奖奖项、科研创

新成果、论文、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最后根据测评总分对申请者进行排序，确定初步候选名单。

(五)学院公示(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7日):将初步候选名单及测评总分、排名等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实名反映。

(六)上报学校(2025年9月18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推荐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七)已获推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不能按时毕业，或毕业但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2. 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者退学者;
3.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4. 存在弄虚作假，如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行为者。

(八)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需于有效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逾期未完成系统填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监督管理

1.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

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3.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通知为准，解释权属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推免联系人：吴健俊 电话：0771-3262442

申诉联系人：时昌桂 电话：0771-3267003

附件：1. 广西民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广西民族大学推免复议申请表

广西民族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